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泰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宣泰医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40,000股，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2,430,0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909,9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数量共计2,26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5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流通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267,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5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8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67,000	0.50%	2,267,000	0
	合计	2,267,000	0.50%	2,267,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267,000	24
合计	-	2,267,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宣泰医药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宣泰医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宣泰医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万里



沈玉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